

# 涑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026 年度)

涑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                                  |    |
|----------------------------------|----|
|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            | 2  |
| (一) 计划的目的 .....                  | 2  |
| (二) 计划的意义 .....                  | 2  |
| (三) 编制依据 .....                   | 3  |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4  |
| (一) 指导思想 .....                   | 4  |
| (二) 基本原则 .....                   | 5  |
| 三、计划编制的适用范围 .....                | 7  |
| 四、计划指标 .....                     | 8  |
|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             | 8  |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及布局 .....          | 8  |
|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             | 8  |
| (四)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             | 8  |
| 五、国有建设用地的执行标准 .....              | 9  |
| 六、供地导向 .....                     | 10 |
| (一)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               | 10 |
| (二) 优化空间布局 .....                 | 10 |
| (三)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               | 10 |
| (四) 优先供应存量土地，其次考虑增量土地 .....      | 11 |
| (五)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 11 |
| 七、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 12 |
| (一) 建立计划公示制度 .....               | 12 |
| (二) 加强协调配合 .....                 | 12 |
| (三) 建立监管系统，加强批后监管力度 .....        | 12 |
| (四) 规范市场行为，营造有序的市场环境 .....       | 13 |
| (五) 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计划的执行率 .....        | 13 |
| 附表 .....                         | 14 |
| 表 1 涞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 14 |

|                                 |    |
|---------------------------------|----|
| 表 2 涞源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 15 |
| 表 3 保定市涞源县 2026 年度供应计划项目表 ..... | 16 |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涞源县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更要直面风险挑战。为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供给量，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房地产调控政策、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培育发展新动力，深入土地管理供给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及《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涞源县城城区总体规划及部分乡镇建设规划，制定涞源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 （一）计划的目的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年度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发挥土地调控作用、科学管理国土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科学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具有宏观调控和管理的双重功能。合理编制 2026 年度涑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涑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科学安排，能够提高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减少土地市场运行的盲目性，为完成低效用地处置任务提供有力抓手，对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 （二）计划的意义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是在充分研究土地市场规律、把握土地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现实供需要求，结合本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未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时序、结构等方面进行设计和谋划。可进一步提高政府供地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有利于提高政府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有利于减少土地市场运行的盲目性，可有效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8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6、《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6〕2号）

《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战略定位，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为统领，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锚定“十四五”收官巩固、“十五五”开局突破的核心目标，立足地方发展实际，坚持“总量管控、结构优化、供需精准、保障重点、盘活存量、提质增效、绿色低碳”的工作思路，科学合理安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推动土地资源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城市更新、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坚持总量管控、结构优化、供需平衡、保障重点、盘活存量，科学合理安排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项目用地需求，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持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途径，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优化资源配置，保障用地需求，加强调控引导，服务城镇建设，促进涞源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 1. 总量控制，节约集约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各项建设都要尽量节省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

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奏，改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不断深化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 2. 坚持保障重点，服务发展大局

紧扣 2026 年“十五五”开局重点任务，聚焦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部署，精准对接用地需求，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包括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等基础性、战略性基础设施，支撑城市功能完善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先保障民生保障项目用地，重点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棚改安置房、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用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同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用地，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3. 优化结构，有保有压

坚持合理配置有效利用土地，建立规范的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严格按照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执行，突出土地供应“有

保有压”的原则，结合涑源县发展定位，强化布局优化和规划引导，对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项目的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优先供应，促进产城融合。

#### 4. 城乡统筹，区域协调。

认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实现城乡土地合理功能分区，提高城乡土地利用规模效益；实行城乡综合开发建设，提高城乡土地利用效率；城乡土地利用积极向空间拓展，提高土地的综合供给能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城镇化质量水平，构建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 5. 规范供应，供需平衡

综合各行业、部门对供给土地需求的合理性、科学性，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利用总体挖潜能力评估为基础，提出土地需求和供给的相互协调、平衡的意见，达到供需平衡。

### 三、计划编制的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涑源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即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四、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涑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34.0961 公顷左右。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及布局

在 2026 年度涑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用地 0.139 公顷，占比 0.10%；住宅用地 3.9712 公顷（全部为商品住宅用地），占比 2.9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195 公顷，占比 3.15%；工矿仓储用地 18.7589 公顷，占比 13.99%；交通运输用地 85.3698，占比 63.6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9435 公顷，占比 14.87%；公用设施用地 1.6942 公顷，占比 1.26%；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时序严格遵循分批、分季度有序供应，在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合理、科学保障国有建设用地有序供应，不确定具体时间。以“及时为经济发展提供用地服务，保证用地供应时间”为宗旨。

###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矿仓储用地计划以挂牌方法供给；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计划以划拨方式供给。在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以出让方式供给的土地面积为 27.0886 公顷，占总供

应面积的 20.20%，以划拨方式供给的土地面积为 107.0075 公顷，占总供应面积的 79.80%，总用地共计 134.0961 公顷。

## 五、国有建设用地的执行标准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涞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按照“以人定房、以房定地”原则，对住宅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和布局等作出统筹安排，适应各类住房建设用地合理需求。坚持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统筹做好普通商品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安排。

（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县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灵活安排。

（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控总量、减增量、盘存量、放流量、提质量，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城镇化建设及国家和省鼓励支持各类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和实体经济发展用地，努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推动土地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配置。

（五）供应计划调整方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市场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情况变化，按照“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服从程序”的原则进行调整。

## **六、供地导向**

### **（一）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为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的引领作用，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集中建设区和开发区建设，减少产业项目用地的经济成本和行政成本，结合涑源县重点项目规划空间建设规模与时序，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内的用地项目，首先应在划定的涑源县城镇开发边界之内。

### **（二）优化空间布局**

聚焦文旅康养产业、新材料制造产业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招商引资、国家、省及市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 **（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紧密结合涑源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支持符合各产业用地需求的供应，构建合理的产业结构。优先确保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现代制造业的土地供应。根据产城融

合工作部署，保持住宅用地的平稳供应，调整和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合理控制单宗住宅项目用地出让规模。

#### **（四）优先供应存量土地，其次考虑增量土地**

根据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的原则，在“严控增量、挖潜存量、保证重点、鼓励储备”总体思想的指导下，一是对批而未征土地，尽快组织征收，限期补偿到位，达到净地要求，具备出让条件；二是对征而未供土地，符合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近期完成土地供应工作，没有意向单位的项目用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房地产用地做好有序供应。

#### **（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制订和完善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建立土地供应用地标准管理机制，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产业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完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积极实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制度。

## **七、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 建立计划公示制度**

《涑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批准后，应在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计划期限和范围、计划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政策导向等。对供应计划实施和管理动态进行公示，建立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公众自由咨询制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土地供应管理服务。

### **(二) 加强协调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完善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各项工作，确保计划的实施。

### **(三) 建立监管系统，加强批后监管力度**

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善措施、跟进监管，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平台，建立完善建设用地“批、征、供、用”全程监管系统，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督促用地单位按期有效开发、杜绝闲置，不断提升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绩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四）规范市场行为，营造有序的市场环境**

严格规范建设用地供应，调动社会各界监督供地的积极性，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五）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计划的执行率**

建立健全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在每个供应年度完成后，对该年度供应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预测下一年度土地供应指标，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随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根据市场调控政策，年中及时调整该年度供应计划，提高土地供应计划的可操作性、严谨性和科学性。

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表 1 涑源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区分           |    | 合计        | 商业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 小计       | 住宅用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              |    |           |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 普通商品房用地 |             |          |           |        |      |
| 2026 年计划供地面积 | 公顷 | 134.0961  | 0.139 | 18.7589  | 18.8979  | -         | 3.9712  | 4.2195      | 85.3698  | 19.9435   | 1.6942 | -    |
|              | 亩  | 2011.4415 | 2.085 | 281.3835 | 283.4685 |           | 59.568  | 63.2925     | 1280.547 | 299.1525  | 25.413 | -    |
| 占比 (%)       |    | 100       | 0.1   | 13.99    | 14.09    | -         | 2.96    | 3.15        | 63.66    | 14.87     | 1.26   | -    |

表 2 涑源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 涑源县 | 总量     | 产权住宅用地 |          |        | 租赁住宅用地    |           |    | 其他住宅用地 | 总量     |        |
|-----|--------|--------|----------|--------|-----------|-----------|----|--------|--------|--------|
|     |        | 普通住宅用地 |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 小计 |        | 新增     | 存量     |
| 涑源镇 | 1.5825 | 1.5825 |          | 1.5825 |           |           |    |        |        | 1.2266 |
| 泉坊镇 | 2.3887 | 2.3887 |          | 2.3887 |           |           |    |        | 0.3559 | 2.3887 |
| 合计  | 3.9712 | 3.9712 |          | 3.9712 |           |           |    |        | 0.3559 | 3.6153 |

表 3 保定市涞源县 2026 年度供应计划项目表

| 序号 | 批次、地块                               | 面积（公顷） | 宗地用途   | 宗地位置             | 供应方式 |
|----|-------------------------------------|--------|--------|------------------|------|
| 1  |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工矿<br>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br>建设用地 | 0.139  | 商业用地   | 白石山镇寨子村          | 挂牌   |
| 2  | 2025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br>用地               | 0.3559 | 住宅用地   | 泉坊镇广平大街北<br>段路东  | 挂牌   |
| 3  | 2021 年第十一批次工矿<br>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区         | 2.3887 | 住宅用地   | 泉坊镇广平大街中<br>段段路东 | 挂牌   |
| 4  | 原存量建设用地                             | 1.2266 | 住宅用地   | 涞源镇韩村路东侧         | 挂牌   |
| 5  | 2024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br>用地              | 3.8413 | 科研用地   |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         | 挂牌   |
| 6  | 2023 年度第一批次                         | 0.3782 | 社会福利用地 | 银坊镇司格庄           | 出让   |
| 7  | 涞源县 2025 年度第 16<br>批次建设用地           | 1      | 仓储用地   | 泉坊镇曲村            | 挂牌   |
| 8  | 原存量建设用地                             | 6      | 仓储用地   | 泉坊镇石李湾村          | 挂牌   |

| 序号 | 批次、地块                  | 面积（公顷） | 宗地用途   | 宗地位置     | 供应方式 |
|----|------------------------|--------|--------|----------|------|
| 9  | 涑源县 2025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 | 0.7987 | 工业用地   | 泉坊镇丰乐村   | 挂牌   |
| 10 | 原存量建设用地                | 7      | 工业用地   | 泉坊镇丰乐村   | 挂牌   |
| 11 | 2025 年度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     | 1.5249 | 工业用地   | 泉坊镇丰乐村   | 挂牌   |
| 12 | 2025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 1.302  | 工业用地   | 泉坊镇丰乐村   | 挂牌   |
| 13 | 原存量建设用地                | 1.1333 | 工业用地   | 走马驿镇白道安村 | 挂牌   |
| 14 | 涑源县狮子峪沟黄郊村至中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 9.1879 | 水工设施用地 | 上庄乡狮子峪村  | 划拨   |
| 15 | 涑源县杜村沟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7.2471 | 水工设施用地 | 泉坊镇杜村    | 划拨   |
| 16 | 白石山供水厂项目建设用地           | 1.6942 | 供水用地   | 白石山镇白石山村 | 划拨   |
| 17 | 涑源县拒马河生态治理修复项目         | 1.1904 | 水工设施用地 | 塔崖驿乡塔崖驿村 | 划拨   |
| 18 | 涑源县银坊河河道水毁重建工程建设用地     | 1.9171 | 水工设施用地 | 银坊镇      | 划拨   |

| 序号 | 批次、地块                        | 面积（公顷）   | 宗地用途   | 宗地位置     | 供应方式 |
|----|------------------------------|----------|--------|----------|------|
| 19 | 涑源县北城子桥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 0.2182   | 水工设施用地 | 走马驿镇北城子村 | 划拨   |
| 20 | 涑源县南马庄河河道重建工程                | 0.1828   | 水工设施   | 南马庄村     | 划拨   |
| 21 | 太行山高速公路涑源至曲阳段（涑源县段           | 81.369   | 公路用地   | 银坊镇      | 划拨   |
| 22 | 京原铁路北京局集团公司管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涑源段）建设用 | 4.0008   | 铁路用地   | 涑源县段     | 划拨   |
| 合计 |                              | 134.0961 |        |          |      |